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洺棋

選任辯護人 蕭玉暖律師
邢建緯律師
陳婉寧律師（0000000解除委任）
劉富雄律師（0000000解除委任）

被 告 林昺丞

指定辯護人 王韋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76、19173、32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1「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丙○○犯如附表1「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丁○○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1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18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6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丁○○、丙○○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氫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1 條第2項第3款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
02 賣、持有。丁○○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8月間
03 之不詳時日，受綽號「阿南」之郭耀彰（由檢察官另案提起
04 公訴）招攬，參與郭耀彰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小
05 布」、「紅豆」（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所屬3人
06 以上，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07 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
08 咖啡包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販毒集團
09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販毒集團），擔任倉儲工作，負責自
10 「小布」處收取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
11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毒品原料，並將原料與咖啡
12 粉分裝成毒品咖啡包，及對運毒司機補貨、收款，再將款項
13 上交予郭耀彰之工作。丙○○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14 於111年8月間之不詳時日，經丁○○介紹加入上開販毒集
15 團，擔任俗稱小蜜蜂之運毒司機工作，負責自丁○○處先取
16 得分裝後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再依販毒集團調度員「紅
17 豆」之指示，將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運送予買家及收取款
18 項，再將款項上交予丁○○轉交郭耀彰。丁○○、丙○○分
19 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丙○○與丁○○、郭耀彰、「小布」、「紅豆」共同基於販
21 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16日前之不詳
22 時日，先由郭耀彰、「小布」將愷他命交予丁○○保管，再
23 由「紅豆」聯繫丙○○前往丁○○處取得愷他命。後丙○○
24 於111年8月16日，使用Telegram與暱稱「Shiao Sheng」之
25 蕭育勝聯繫販毒事宜，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800元之
26 代價，出售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予蕭育勝，丙○○旋於1
27 11年8月16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
28 同榮門市與蕭育勝會面，再於附近之工地交付第三級毒品愷
29 他命2公克予蕭育勝，並收取現金3,800元，以此方式販賣第
30 三級毒品與蕭育勝。

31 (二)丙○○與丁○○、郭耀彰、「小布」、「紅豆」共同基於販

01 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13日前之不詳
02 時日，先由郭耀彰、「小布」將愷他命交予丁○○保管，再
03 由「紅豆」聯繫丙○○前往丁○○處取得愷他命。後丙○○
04 於112年1月13日，使用Telegram通訊軟體與暱稱「小蝦」之
05 李駿騏聯繫販毒事宜，並約定以7,000元之代價，出售第三
06 級毒品愷他命4公克予李駿騏，丙○○旋於112年1月13日，
07 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號附近與李駿騏會
08 面，並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公克予李駿騏，收取現金7,0
09 00元，以此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與李駿騏。

10 (三)丙○○與丁○○、「阿南」、「小布」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丁○○先於不詳時地，向
12 「阿南」、「小布」取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
13 咖啡包而持有之，供作向運毒司機補貨之用。再於112年1月
14 16日12時21分許，前往位在臺中市北區東光路、東光五街交
15 岔路口處之建成停車場，交付毒品咖啡包予丙○○補貨，而
16 由丙○○取得上開毒品咖啡包之持有，並伺機販賣。嗣經警
17 於112年1月16日12時44分許，持搜索票在臺中市○○區○○
18 路000巷00號對丙○○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2編號1至4
19 所示之物，丙○○於偵查機關發覺前列二、(一)、(二)犯行前，
20 自首上開犯行，而查悉上情。

21 (四)丁○○、「阿南」、「小布」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22 級毒品、混合2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丁○○先
23 於不詳時地，向「阿南」、「小布」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
24 命、摻有2種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
25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毒品咖啡包（毒品成分詳附
26 表2編號5至10備註欄所示）而持有之，供作向運毒司機補貨
27 之用。嗣經警於112年4月20日9時31分許，持搜索票在丁○
28 ○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原居處執行搜索，當場
29 扣得如附表2編號5至26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30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31 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4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6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丁○○、丙○○（下稱被
08 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218至219頁、本院卷二第
10 112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違
11 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
12 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
13 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
14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均有證據能
15 力。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8 時坦承不諱（見偵字第19173號卷第407至421頁、偵字第357
19 6號卷第141至143、205頁、本院卷一第215至217、本院卷二
20 第113至115頁），並附表2編號1至11、13、15至18、21、24
21 所示扣案物及附表3所示證據（見附表3「卷證出處」欄所
22 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3 以憑採。

24 二、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
25 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
26 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
27 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以原價或低於
28 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終無
29 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不屬
30 於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
31 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

01 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
02 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
03 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
04 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
05 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
06 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
07 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
08 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
09 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
10 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
11 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
12 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
13 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
14 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
15 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
16 易」，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
17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
18 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
19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20 告2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稱：愷他命1包分得100元、2包20
21 0元，2公克是1包、4公克是2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6
22 頁），自應認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確有
23 販賣藉此營利之意圖甚明。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
25 應予依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論罪

28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五條之罪而混
29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
3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依其立法理由可知，該條屬於分則
31 加重，為一獨立之犯罪類型，應論以獨立之罪名。經查，被

01 告丁○○就犯罪事實二(四)遭扣得之毒品咖啡包，其中附表2
02 編號7、9至10部分，經檢驗分別含有如附表2編號7、9至10
03 「備註」欄所示之2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並有附表2編號
04 7、9至10「備註」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參，自應認被告丁○
05 ○就犯罪事實二(四)部分犯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06 項、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三級毒品罪構成要件
07 相符。

08 2.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均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
11 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12 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13 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二
14 (四)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
15 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2
17 人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持有第三級毒品、就犯罪事實二(三)持
18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被告丁○○就犯罪事實
19 二(四)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分別
20 為其等販賣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
21 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3.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一)參與犯罪組織與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23 行間，在時間上有局部重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
24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
25 三級毒品罪；丁○○就犯罪事實二(四)部分，同持持有如附表
26 2編號5至11所示毒品，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
27 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28 罪，亦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
29 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

30 4.公訴意旨就被告丁○○犯罪事實二(四)僅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
31 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容有未洽，就意圖販賣而持

01 有第三級毒品部分犯行，業經記載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並
02 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諭知此部分罪名，經兩造充分攻防，無
03 礙被告丁○○防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4 5.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一)至(三)部分彼此間，與本案販毒集團
05 其餘成員間；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二(四)部分，與本案販毒
06 集團其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07 正犯。

08 6.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二(一)至(三)所為3次犯行；被告丁○○
09 就犯罪事實二(一)至(四)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0 均應予以分論併罰。

11 (二)刑之加重、減輕

12 1.被告丁○○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
13 字第31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
14 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18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因違反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630號判
16 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案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707
17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2月27日易科
18 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前科，
19 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且將被告刑案查註
20 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送交法院，被告丁○○及辯護人對前
21 開屬於派生證據之刑案查註表之正確性均未爭執，且經本院
22 合法進行調查程序，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
23 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察官復於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
24 法條欄記載「被告丁○○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
25 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26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
27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8 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
29 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
30 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
31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01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違反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4 罪），與本案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相較於前案
05 被告丁○○本案犯行自單純逾額持有第三級毒品進階為販賣
06 第三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三級毒品，自應認被告
07 前案及本案間侵害法益、罪質、手段均高度類似，足認被告
08 遵法意識及刑罰反應力薄弱，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
09 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
10 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張盡其說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
11 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有
12 其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
13 然而被告丁○○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
14 之反應力欠佳，就其本案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2.按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
17 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二(四)遭扣得之
19 毒品咖啡包，其中附表2編號7、9至10部分，經檢驗分別含
20 有如附表2編號7、9至10「備註」欄所示之2種以上第三級毒
21 品成分，前已認定，則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二(四)部分犯
22 行，應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23 3.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增訂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五條之罪（按即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
26 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
27 考量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
28 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
29 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乃增訂犯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31 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立法理由參見）。又雖立法

01 理由另指出：此項規定係就現今不同犯罪類型之個別犯罪行
02 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等
03 語。惟本罪僅係將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法律效果明定，
04 仍係以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為基礎，而
05 加重各該罪法定刑至2分之1。就此以觀，行為人既就犯同條
06 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自白犯行，對於以一行為犯之，而客觀
07 上混合第二種以上毒品之事實縱未為自白，惟立法者既明定
08 為單一獨立之犯罪類型，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或重複評
09 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無因科刑實質上等同從一重處
10 斷之結果，而剝奪行為人享有自白減刑寬典之理。又同條例
11 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未將屬獨立罪名之同條例第9
13 條第3項之罪列入，若拘泥於所謂獨立罪名及法條文義，認
14 為行為人自白犯該獨立罪名之罪，不能適用上開減輕其刑規
15 定，豈為事理之平，故應視就其所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
16 罪有無自白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被告2人自偵查起，迄本院審理中，對於本案犯
18 行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則被告2人本案各次犯行，均應
1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4.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21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
22 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
23 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
24 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5 案係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26 院）搜索票查獲犯罪事實二(三)之犯行，惟依臺北地院112年
27 度聲搜字第98號搜索票記載，其受搜索人並非本案被告2
28 人，搜索範圍包含交通工具：BRJ-6223號，及該車現場實際
29 使用人（見偵字第3576號卷第109頁），又證人即內政部警
30 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二大隊偵查員李仰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
31 結證稱：一開始是偵辦對象為主嫌「胡柏力」（另案經檢察

01 官提起公訴)所屬販毒集團，除該集團販毒情資外，BRJ-26
02 63號自用小客車一直有違規罰單，然駕駛均不同人，故懷疑
03 誰控制該車，即為「胡柏力」集團成員，而鎖定BRJ-2663號
04 自用小客車為該集團所用之交通工具，對該車聲請搜索票，
05 一開始蒐證的時候，該車均在北部活動，但在執行時，該車
06 卻出現在中部，一開始認定該車為「胡柏力」集團所使用之
07 交通工具，但在搜索時發現並非如此，本案咖啡包與「胡柏
08 力」集團販賣毒品外包裝不同，應該是不同犯罪集團等語
09 (見本院卷一第510至514頁)，依上開搜索票記載及證人李
10 仰哲之證述均可知，被告丙○○雖係經警持搜索票搜索查獲
11 本案犯罪事實二(三)犯行，然被告丙○○並非員警最初偵辦對
12 象，亦非相同犯罪集團成員，是查獲被告丙○○犯罪事實二
13 (三)犯行實屬偶然。又證人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4 小隊長陳建鈞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證稱：在製作警詢筆錄
15 之前，有先跟被告丙○○聊過案情，在提示被告丙○○手機
16 內容前，被告丙○○即有告知已經從事販毒小蜜蜂一陣子，
17 並且說明其模式是向上游拿到毒品賣完後，再將錢交回去給
18 上手，製作筆錄時，警方尚無法確定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
19 (二)販賣毒品之時間、數量，只是懷疑是販毒訊息，細節再由
20 被告丙○○詳細說出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1至421頁)，
21 再者觀察被告丙○○警詢中之供述，經警詢問扣案如附表2
22 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用途時，即坦承係欲販賣給不特定客
23 人，並旋即坦承有販賣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犯行，接著詳述
24 該販毒集團運作模式，其後經警提示其手機內與「小蝦」及
25 「Shiao Sheng」對話紀錄後，方分別詳述犯罪事實二(一)、
26 (二)之時間、地點、金額、毒品種類等細節(見偵字第3576號
27 卷第29至41頁)。警方查獲被告丙○○犯罪事實二(三)犯行實
28 屬偶然等情，前已認定，縱使扣得附表2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
29 包，數量非少，至多亦僅能認被告丙○○涉犯意圖販賣而持
30 有第三級毒品犯行，且所扣得之毒品咖啡包與犯罪事實二
31 (一)、(二)販賣之愷他命種類有別，尚難警方認對於被告丙○○

01 犯罪事實二(一)、(二)犯行已生合理懷疑，況依被告丙○○警詢
02 筆錄之順序及證人陳建鈞之說明，被告丙○○於製作警詢筆
03 錄前即已承認有販賣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犯行，並且在員警
04 提示疑似販賣毒品對話紀錄後，由被告丙○○明確說明犯罪
05 事實二(一)、(二)之時間、地點、金額、毒品種類等細節，始悉
06 上情，考量販毒小蜜蜂之工作型態本具有反覆性，尚難期待
07 行為人在檢警提示證據前即鉅細靡遺告知歷次販賣毒品犯
08 行，被告丙○○既於警方產生合理懷疑前，自行告知其有販
09 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並詳述集團運作模式，並於警方提示相
10 關證據後，旋即告知販賣毒品之時間、地點、金額、毒品種
11 類等細節，自應認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二(一)、(二)部分犯
12 行，係於警方發覺前自首，而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自應依
13 該規定減輕其刑。

14 5.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15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有因被告丙○○之
17 供述而查獲上手即同案被告丁○○，又因被告丁○○之供述
18 查獲上手郭耀彰等情，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5日
19 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30073715號函所附職務報告、臺中市
20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3月1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2
21 6571號函所附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22 度偵字第254、17219、18668號起訴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一第119至122、197至199、373至384頁），則被告2人本
24 案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6.又被告丁○○犯罪事實二(一)至(三)部分犯行，依法適用刑法第
27 47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先加
28 後遞減輕之；就犯罪事實二(四)部分，則依刑法第47條第1
29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30 條第2項、第1項，先遞加後遞減輕之。被告丙○○就犯罪事
31 實二(一)、(二)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

01 第62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遞減輕之；就犯
02 罪事實二(三)部分，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遞減輕之。

04 7.至辯護人均為被告2人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
05 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6 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07 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
08 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
09 時，方得為之。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
10 危害、是否獲利及獲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否
11 良善、生活狀況等，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
12 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本院衡酌被告2人因貪圖報酬，
13 即率爾販賣第三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三級毒
14 品，欲藉此牟利，犯罪動機客觀上尚無值得同情之處，且本
15 案扣案毒品數量非少，若流入市面對於社會影響甚鉅，其等
16 本案犯行，經依上開減輕事由予以減輕其刑後，已無科以最
17 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依本案犯罪情節，未見有何特殊
18 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與刑法第59條適用要件
19 不符，辯護人前揭請求，均容有未合。又被告2人就犯罪事
20 實二(一)部分，雖分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1 偵審自白減輕規定，然此部分為裁判上一罪之輕罪，既已從
22 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自無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3 惟於後述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被告審判中自白之情形予以評
24 價。又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二(一)雖符合自首要件，然並無
25 「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之情形，不符合組織
26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此敘明。此外，被告
27 2人於本案販毒集團中，分別擔任倉儲及小蜜蜂工作，且本
28 案扣案毒品數量龐大，難謂參與情節輕微，爰不依組織犯罪
29 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輕或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3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有謀生能
31 力，亦深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竟漠視

01 法令禁制，欲藉販賣毒品牟利，助長毒品施用行為，增加毒
02 品流竄於社會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丁○○前
03 有詐欺、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累犯部分
04 不重複評價），被告丙○○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案
05 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被告2人均坦承
06 犯行之良好犯後態度，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
07 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18頁），分別量處
08 如附表1「主文」欄所示之刑。又並考量被被告2人本案所犯
09 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罪名有別、然犯罪態樣類
10 似，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
11 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分別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3 (四)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14 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
15 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
16 緩刑條件，並無不符（最高法院87年度臺非字第56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辯護人雖為被告丙○○辯護，請求為緩刑之宣
18 告，然查被告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同
19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13號判
20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該案於108年9月16日
21 判決確定，其後緩刑期滿，前開緩刑未經撤銷，視為未曾受
2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3 被告丙○○本案犯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然
24 考量被告前已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經宣告緩刑，卻
25 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未能珍惜緩刑機會，
26 顯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再宣告緩刑，併此敘
27 明。

28 參、沒收

29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01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02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03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04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05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
06 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
07 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
08 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111
09 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丁○○遭
10 扣案之如附表2編號5至11所示之毒品、被告丙○○遭扣案如
11 附表2編號1所示毒品，經檢驗均含有如附表2編號1、5至11
12 「備註」欄所示（混合）第三級毒品成分，並有附表2編號
13 1、5至11「備註」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均屬違禁物，應依
14 照上開規定予以沒收。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
15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併予沒收。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
16 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

17 二、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扣案如附表2編號13所
18 示紅色iphone手機為本案工作機、編號16至18、21、24所示
19 之物均為供本案所用之物等語；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
20 中亦稱：扣案如附表2編號2所示磅秤為供本案所用，編號3
21 為工作機、編號4為私人手機然也有用於聯絡販賣毒品等語
22 （見本院卷一第216至217頁），則扣案如附表2編號2至4、1
23 3、16至18、21、24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4 條1向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2編號12、14、19至20、22
25 至23、25至26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不另宣告沒收。

26 三、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如附表2編號15所示現
27 金，均為尚未繳交上手之另案販賣毒品所得，與本案無關等
28 語（見本院卷一第216頁），就此部分既係另案販毒所得，
29 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宣告沒收。

30 四、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稱：愷他命1包分得100元、2包
31 200元，2公克是1包、4公克是2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6

頁) ，則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一)、(二)犯行，均分別受有1
00元、200元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餘犯罪事實二(一)、(二)犯罪所得部
分，依本案販毒集團模式當已繳交回上手，無證據證明仍在
被告2人實際掌握中，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甲○○、乙○○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法官 郭勁宏
法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附表1】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p>丁○○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犯罪事實一(二)	<p>丁○○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丁○○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丙○○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4	犯罪事實一(四)	丁○○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2編號5至11、13、15至18、21、24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以下為犯罪事實二(三)被告丙○○遭扣案部分			
1	毒品咖啡包(無混合毒品)	46包(含包裝袋46只)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134號鑑驗書(偵字第3576號卷第161至179、215至223頁)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135號鑑驗書(偵字第3576號卷第181至185、225至229頁) 送驗毒品咖啡包46包，經檢驗均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餘前總淨重134.3735公克，總純質淨重9.8493公克)
2	磅秤1台	1台	(含電池2顆)
3	IPHONE7手機	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IPHONE 11手機	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以下為犯罪事實二(四)被告丁○○遭扣案部分			
5	STARWAR毒品咖啡包	95包(含包裝袋95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86138號鑑定書及毒品照片(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1至616頁) 抽驗淡橘色粉末檢體黃色包裝毒品咖啡包，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約313.34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1.33公克)
6	MINI毒品咖啡包	65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鑑

		(含包裝袋65只)	字第1120086138號鑑定書及毒品照片(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1至616頁) 抽驗粉紅色粉末檢體藍色包裝毒品咖啡包,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約161.97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4.29公克)
7	玩很大毒品咖啡包(混合2種以上三級毒品)	105包(含包裝袋105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86138號鑑定書及毒品照片、114年2月27日刑理字第1146024017號鑑定書(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1至616頁、本院卷二第47至49頁) 抽驗綠色粉末檢體白色包裝毒品咖啡包(白色包裝),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淨重387.82公克)
8	金好運毒品咖啡包	105包(含包裝袋105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86138號鑑定書及毒品照片(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1至616頁) 抽驗黃色粉末檢體紅色包裝毒品咖啡包,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約340.16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7.21公克)
9	抖音毒品咖啡包(混合2種以上三級毒品)	240包(含包裝袋240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86138號鑑定書及毒品照片(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1至616頁) 抽驗紫色粉末檢體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約654.15公克,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5.79公克)
10	熊毒品咖啡包(混合2種以上三級毒品)	101包(含包裝袋101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86138號鑑定書及毒品照片(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1至616頁) 抽驗紫色粉末檢體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約264.89公克,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1.19公克)
11	愷他命	2包(含包裝袋2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86138號鑑定書及毒品照片(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1至616頁) 抽驗白色晶體,經檢驗含第三級愷他命成分(驗前總淨重約197.42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69.78公克)

(續上頁)

01

12	白色蘋果廠牌iPhone手機	2支	
13	紅色蘋果廠牌iPhone手機	1支	
14	藍色蘋果廠牌iPhone手機	1支	
15	現金9包	9包	(分別為13萬1000元、7萬元、2萬2300元、1萬8000元、2萬7600元、1萬9000元、4萬1100元、2萬1200元、3萬9000元)
16	電子磅秤2臺	2台	
17	封口機2臺	2台	
18	分裝袋1批	1批	
19	遠傳SIM卡1張	1張	
20	房屋租賃契約1本	1本	
21	點鈔機1臺	1台	
22	空氣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	1把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5月29日刑鑑字第1120063778號鑑定書(見偵字第19173號卷第427至429頁) 非制式空氣槍,換算單位面積動能為7.6焦耳/平方公尺(未達具有殺傷力標準),含彈匣1個、二氧化碳2瓶、鋼珠1袋。
23	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	1份	
24	工作臺上便利貼	3張	
25	假鈔(玩具鈔票)	1批	
26	筆記型電腦	1台	

【附表3】

02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76號卷(下稱偵字第3576號卷)		
1	被告丙○○手機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	偵字第3576號卷第45至54頁 他字第2116號卷第89至97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70至27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159至166頁
2	被告丙○○手機WeChat對話紀錄截圖	偵字第3576號卷第54頁 他字第2116號卷第97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7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166頁
3	被告丙○○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字第3576號卷第55至56頁 他字第2116號卷第99至105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80至286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167至179頁
4	被告丙○○手機通訊軟體通話紀錄截圖	偵字第3576號卷第57至65頁
5	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3576號卷第67至78頁 他字第2116號卷第65至76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46至257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181至192頁
5-1	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指認李駿騏)	偵字第3576號卷第67至70頁 他字第2116號卷第65至68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46至24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181至184頁
5-2	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指認蕭育勝)	偵字第3576號卷第71至74頁 他字第2116號卷第69至72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50至253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185至188頁
5-3	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 (指認胡斯涵)	偵字第3576號卷第75至78頁 他字第2116號卷第73至76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54至257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189至192頁
6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	偵字第3576號卷第79頁
7	丙○○之112年1月16日搜索扣得物品指認及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	偵字第3576號卷第81至108頁
8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112年1月16日12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偵字第3576號卷第109至115頁 他字第2116號卷第43至47頁
9	丙○○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手機勘察同意書	偵字第3576號卷第117頁
10	丙○○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自願	偵字第3576號卷第123至125、155、189

	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對照表	頁
11	丙○○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呈愷他命陽性反應)	偵字第3576號卷第153頁
1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134號鑑驗書	偵字第3576號卷第161至179、215至223頁
1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135號鑑驗書	偵字第3576號卷第181至185、225至229頁
14	丙○○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	偵字第3576號卷第187頁
1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218048210號函	偵字第3576號卷第211頁
16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82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偵字第3576號卷第213頁
17	丙○○遭查獲毒品照片2	偵字第3576號卷第231頁
18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98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偵字第3576號卷第233頁
19	丙○○遭查獲手機、磅秤照片	偵字第3576號卷第235至236頁
20	員警112年7月26日職務報告	偵字第3576號卷第239頁
21	李駿騏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未指認犯嫌)	偵字第3576號卷第249至252頁
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66468號函暨檢附之張詩涵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偵字第3576號卷第261至277頁
(二)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2116號卷(下稱他字第2116號卷)		
2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報告書	他字第2116號卷第7至19頁
24	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4(指認丁○○)	他字第2116號卷第85至88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66至26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201至204頁

25	黃仁煒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指認莊宜憲)	他字第2116號卷第113至122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13至222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249至258頁
26	被告丙○○手機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2	他字第2116號卷第123至127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23至227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259至263頁
(三)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173號卷(下稱偵字第19173號卷)		
27	丁○○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偵字第19173號卷第5至13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5至14頁
28	丁○○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丙○○、曹家齊、郭耀彰、胡斯涵)	偵字第19173號卷第67至73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77至83頁 本院卷一第169至175頁
29	員警相關監視蒐證照片	偵字第19173號卷
29-1	員警監視蒐證照片1(112年4月18日)	偵字第19173號卷第79至9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89至97頁
29-2	員警監視蒐證照片2(112年4月10日)	偵字第19173號卷第101至103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85至86頁
29-3	建成停車場及周遭路口112年1月1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偵字第19173號卷第105至107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87至88頁
29-4	員警監視蒐證照片3(112年4月9日)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01至203頁
30	丁○○之手機截圖1份	偵字第19173號卷第109至148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99至138頁
31	胡斯涵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丙○○、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163至173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219至229頁
32	胡斯涵之手機截圖1份	偵字第19173號卷第175至19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231至242頁
33	丙○○手機內與胡斯涵(吳彥祖)通聯照片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05頁
34	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112年4月20日9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號)(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偵字第19173號卷第291至305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271至285頁
35	胡斯涵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07至315頁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112年4月20日10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705號房)(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	偵字第32495號卷第287至295頁
36	胡斯涵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年4月20日11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自小客車APV-8099號)) (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17至325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297至305頁
37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328號鑑驗書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37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07頁 本院卷二第9頁
38	丁○○住所手繪現場圖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39頁
39	李菟菱、胡斯涵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手機勘察同意書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41至345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21至322頁
40	丁○○之112年4月20日搜索扣得物品指認及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47至351頁
41	丁○○…等人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19173號卷
41-1	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53至355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09至310頁
41-2	胡斯涵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57至35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11至312頁
41-3	黃仁煒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對照表	偵字第19173號卷第361至36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13至314頁
4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9日刑鑑字第1120063778號鑑	偵字第19173號卷第427至430、595至599頁

	定書	
4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 (鑑識丁○○、胡斯涵扣案手機)	偵字第19173號卷第437至523頁
43-1	丁○○筆記型電腦毒品交易報表 截圖1份	偵字第19173號卷第503至521頁
44	丁○○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 檢驗報告(毒品反應呈愷他命陽 性反應)	偵字第19173號卷第527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15頁
45	胡斯涵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 檢驗報告(未檢出毒品反應)	偵字第19173號卷第529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17頁
46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173 號等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丁○ ○、丙○○…、案由:毒品)	偵字第19173號卷第569至573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77至381頁
47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槍保字第162 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 押物品清單編號7)	偵字第19173號卷第585頁
48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安保管字第1436 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 押物品清單編號8)	偵字第19173號卷第601頁
4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 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86138號鑑 定書及毒品照片	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1至616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41至343頁
50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333 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 押物品清單編號9)	偵字第19173號卷第617至619頁
51	丁○○扣案物品照片	偵字第19173號卷第629至639頁
52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332 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 押物品清單編號10)	偵字第19173號卷第641頁
53	臺中高檢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5 94號駁回再議處分書	偵字第19173號卷第653頁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87頁
(四)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2495號卷(下稱偵字第32495號卷)		
54	黃仁煒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19頁

	檢驗報告	
55	丁○○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51至358頁
	(五) 112年度查扣字第180號卷(下稱查扣字第180號卷)-無查扣犯罪所得	
	(六) 112年度查扣字第765號卷(下稱查扣字第765號卷)-無查扣犯罪所得	
	(七) 112年度查扣字第1177號卷(下稱查扣字第1177號卷)	
56	臺中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檢視表	偵字第32495號卷第3至5頁
	(八)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39號卷(下稱本院卷一)	
57	本院112年度院槍保字第12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	本院卷一第45頁
58	本院112年度院保字第220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	本院卷一第49至50頁
59	本院112年度院保字第2218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	本院卷一第53頁
60	本院112年度院安保字第624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	本院卷一第57頁
61	本院112年度院安保字第62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5)	本院卷一第61頁
62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76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	本院卷一第65頁
63	扣案物品照片(丁○○扣案手機)	本院卷一第73頁
64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764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7)	本院卷一第75頁
65	扣案物品照片(胡斯涵扣案手機)	本院卷一第83頁
66	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3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8)	本院卷一第95頁
67	臺中地檢署113年2月26日中檢介	本院卷一第115頁

	奈112偵3576字第11390213490號函(主旨略以:本件並未查獲上手)	
68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5日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30073715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及附件	本院卷一第119至191頁
6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3月1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26571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	本院卷一第197至199頁
7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2日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30076870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及附件	本院卷一第245至290頁
70-1	丙○○與「小蝦」、「白牌租賃」、「shiao sheng」WECHAT、TG、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本院卷一第267至269頁
70-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月19日刑事案件移送書	本院卷一第271至274頁
71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4號等起訴書(被告:郭耀彰等人、案由:毒品)	本院卷一第373至384頁
72	丁○○之113年6月19日刑事辯護意旨狀	本院卷一第433至438頁
73	丙○○之113年6月19日刑事陳報狀暨後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一第439至443頁
73-1	證物1:被告丙○○與其家人之生活照片3張	本院卷一第441頁
73-2	證物2:被告丙○○之員工在職證明正本1份	本院卷一第443頁
74	丙○○之113年8月21日刑事辯護意旨狀暨後附丙○○員工在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525至541頁
(九)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39號卷二(下稱本院卷二)		
7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3日草療家醫字第1130010435號函暨檢附毒品鑑驗分工表	本院卷二第29至33頁
7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	本院卷二第35頁

(續上頁)

01

	9月1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2 2683號函	
7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 月27日刑理字第1146024017號鑑 定書	本院卷二第47至49頁